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郭倩瑜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間聘任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嗣由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07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更審。依照發回判決意旨，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有誤列被告機關情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原告就原處分關於「原告4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」部分，依發回判決意旨，應以教育部為被告，然原告起訴誤列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為被告，應於上述期限內，表明正確之被告暨適當之聲明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